

107 年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督導人員進階研習

學校午餐政策說明 107.8.15 陳錦惠

【採購人員相關】

Q1：設置午餐執行秘書的法源？

A：有關學校午餐組織、人員及經費，係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2 條第 1 款：「學校供應午餐，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參加學校之校長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等組成之，其中現任家長代表應占四分之一以上。」；同條第 2 款：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或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遴派學校教(職)員兼任之。」；第 7 條第 1 款：「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，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本要點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
Q2：校園營養師與午餐執行秘書職掌分工？

A：依據 106 年 12 月 2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60115218 號函(附件)。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 職掌分工表 106.12.14 版

序 號	午餐執行秘書		校園營養師	
	公辦公營	公辦民營	公辦公營	公辦民營
1	廚工人事管理。	檢覈廚工資格。	廚工及廚房環境衛生管理。	督導廚工及廚房環境衛生。
2	管理廚房設備器具 維修保養。	督導廚房設備器具維 修保養。	管理校園食材登錄平 台。	查核校園食材登錄平 台。
3	處理廚餘及廢油。	督處廚餘及廢油。	填寫午餐各類衛生管 理表單。	檢核午餐各類衛生管 理表單。
4	辦理師生加退餐數及餐費結算。		乾料庫房盤點及管 理。	督導乾料庫房盤點及 管理。
5	管理午餐收支經費。		查驗午餐生熟食材。	
6	辦理午餐採購、履約管理及後續核銷。		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審核。	
7	召開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議。		辦理健康飲食教育與諮詢。	
8	參加學校會議(導師會報、行政會報...等)。		與校護共同辦理學童營養狀況評估、監測與 改善之規劃與推動。	
9	規劃午餐廠商隨機訪廠稽核。		推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計畫(如食安五 環...等)。	
10	辦理各項午餐補助案(5 元加碼、貧困學生、 導師誤餐費、安心餐券、原住民學生...等)。		支援輔導區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及午餐食 譜評估事宜。	
11	接受午餐輔導考評(如本局平日考核、本市食 安聯合稽查、教育部午餐訪視...等)。		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(各校午 餐訪視、員生社查核、食品中毒之處理、健 康飲食教育、安心餐券稽查...等)。	
12	午餐突發狀況處理(如水電、鍋爐...等)。		協辦午餐執行秘書業務。	
13	填報午餐相關局務調查表及行政報表。		其他臨時交辦午餐相關事項。	
14	協辦校園營養師業務。			
15	其他臨時交辦午餐相關事項。			

備註：午餐行政業務由午餐執行秘書負責，營養專業或廚房管理由校園營養師負責。

Q3：成立午餐專戶、不得支領工作津貼的依據為何？

A：依據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第 7 條帳務處理規定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，學校應成立午餐專戶且專款專用；第 8 條明訂廚房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。

Q4：有關午餐最有利標的啟動程序？

A：依每學年至少四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，決定午餐價格與內容後，函請教育局同意最有利標，檢附「異質分析表」和「工作小組名單」(逐級核章後可以用掃描檔當附件，傳電子公文)。

Q5：家長能否擔任午餐招標評選的外聘委員？

A：依本局 107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70038419 號函，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(略引)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接受請託或關說/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/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/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。

Q6：公務員及教師廉政注意事項？

A：本局政風室業以 107 年 3 月 9 日中市教政字第 1070020236 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採購案應確實遵守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。其說明項針對午餐團膳選餐制度，部分學校未能建立公開透明制度，致生廠商透過送禮或飲宴等方式尋求教師支持之違法情事，提示相關規定明文，並敘明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，將依規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Q7：午餐契約送局備查？

A：新(學)年度契約(副本)應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 23 條之 3 規定，免備文(就是不用發公文)，寄(送)本局以利行政作業，俟本局函知備查後派員取回。

【業務執行】

Q8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、午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？

A：教育局首頁 > 組織職掌 > 各科業務 > 體育保健科 > 檔案下載

Q9：安心餐券：小六/國三畢業生、高三畢業生暑假(7-8 月)如何處理？

A：小六畢業生由國小端負責申請和發放，國三畢業生由國中端負責申請和發放，高三畢業生不再補助。

Q10：5元加碼的適用對象和注意事項？

A：

一、本案為提升午餐品質計畫，需有對應的品項或頻率等方案，絕非用以補貼學生餐費，更不可藉此減收餐費。

二、國小附幼導師非5元加碼補助案，請列入導師誤餐費概算表(單價會與國小導師不同)。

三、補助對象係為全市市立學校學生及國中小導師，畢業年段的導師與學生於畢業典禮後即無5元加碼之補助。

四、自辦午餐學校之午餐主、副食費用支出比例不得低於午餐收費總價70%，以維午餐品質。學校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敘明理由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備。

Q11：承上，市府有何制度以查核各校經費的使用？

A：■公務名詞釋疑：主計、會計、審計的不同

主計—預算編列 會計—預算執行 審計—預算成效

■「臺中市政府審計處」訪查四校(105/3/15-3/16)

烏日區僑仁/烏日區溪尾/北屯區文心/大里區草湖

【5元加碼 審查以下資料】

前一年午餐專戶的「明細分類帳」、「憑證」及「會計月報表」

前一年5元加碼的計畫/內容/成果

近二年午餐採購契約書

近一年午餐履約驗收文件/訪廠資料/午餐衛生管理表單

近一年午餐供應推行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

Q12：公文中「文到5日內寄送領據」的日期計算？

A：如遇連續假期，日期順延計算。各校盡速寄送領據，方能盡速撥款各校執行。

Q13：午餐補助案的公文範例？

A：

■通知函(範例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70000210號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局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午餐誤餐費補助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市立國中小導師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導師實際指導學生午餐者。
- 二、補助單價：本市立國中小級任導師-不含 5 元加碼補助、國小附設幼兒園導師-依幼生午餐單價核算。
- 三、補助期程：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89 天。惟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三年級之學生於畢業後未在校用餐，畢業班級導師無指導學生午餐之事實，即無導師午餐誤餐費之補助情形。
- 四、請各校於 107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免備文逕送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午餐誤餐費補助經費概算表」(如附件)正本(逐級核章)至本局體健科承辦人彙辦。

10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弱勢學生(不含原住民生)午餐費補助經費概算表 (102年8月30日至103年1月20日)				
學校名稱：台中市立 區 國(中)小				
年級	102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費經費需求			
	補助人數	單價	天數	所需金額(人數*單價*天數)
1-3年級	40	40	33	52,800
4-6年級	50	40	98	196,000
總計	90			444,800

有效概算表

逐級核章

承辦人(職章)	處室主任(職章)	會計(職章)	校長(職章)
午餐秘書 楊安心	學務主任 尚安心	會計室主任 江午餐	臺中市立安心國民中學校長

承辦人電話： 分機：

10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弱勢學生(不含原住民生)午餐費補助經費概算表 (102年8月30日至103年1月20日)					
學校名稱：台中市立 區 國(中)小					
年級	102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費經費需求				備註
	補助人數	單價	天數	所需金額(人數*單價*天數)	
1-6年級	135	40	98	529,200	
總計	135			529,200	

有效概算表

逐級核章

承辦人(職章)	處室主任(職章)	會計(職章)	校長(職章)
午餐秘書 楊安心	學務主任 尚安心	會計室主任 江午餐	臺中市立安心國民中學校長 陳午餐

承辦人電話： 分機：

10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弱勢學生(不含原住民生)午餐費補助經費概算表 (102年8月30日至103年1月20日)					
學校名稱：台中市立 區 國(中)小					
年級	102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費經費需求				備註
	補助人數	單價	天數	所需金額(人數*單價*天數)	
1-6年級	135	40	98	529,200	
總計	135			529,200	

無效概算表

會計室主任職章不可代章

承辦人(職章)	處室主任(職章)	會計(職章)	校長(職章)
午餐秘書 楊安心	學務主任 尚安心	學務主任 尚安心	臺中市立安心國民中學校長 陳午餐

承辦人電話： 分機：

■核定函(範例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
 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 1060092726 號
 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核定本市東峰國中等 325 校(含分校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經費案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市立國中小、高中學生及市立國中小級任導師，補助日程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24 日，共計 103 天。

二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 106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571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57100200 學生衛生保健-721 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」項下支應。

三、因本案金額龐大，為避免帳載久懸清理不易及簡化流程並加速撥款核銷速度，款項將分別撥入 4 區承辦學校，再由 4 區代表學校逕行撥款至各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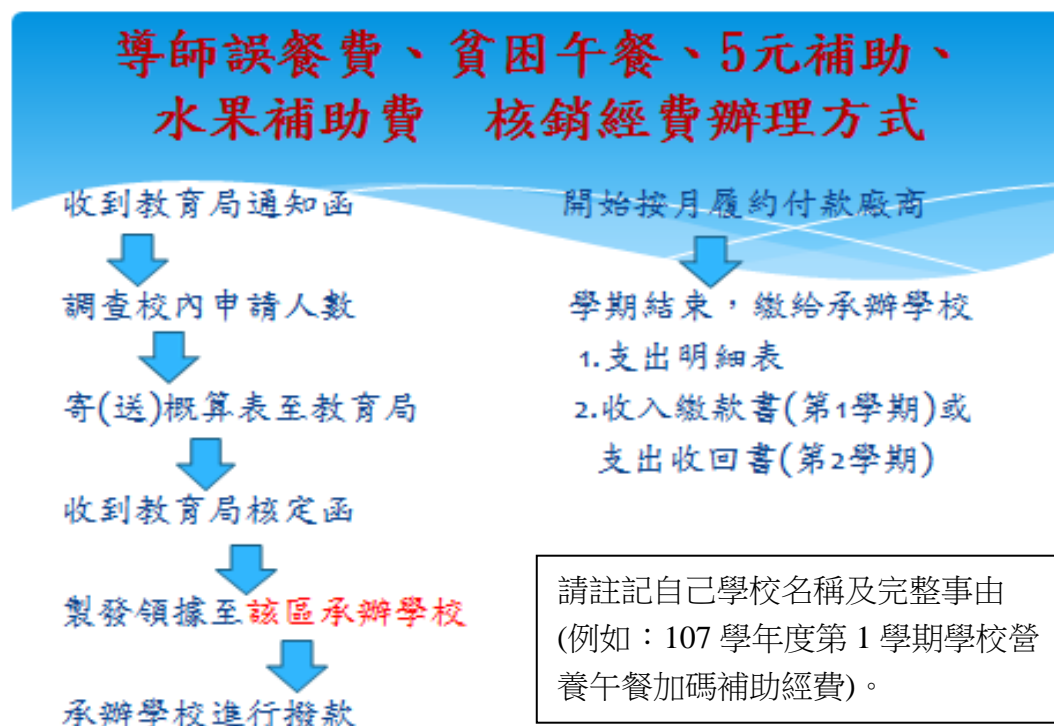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校確依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經費核撥核銷日程表」辦理；於文到 5 日內(10 月 18 日前)檢送領據，抬頭請填寫「**各分區承辦撥款學校**名稱全銜」，第一區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，第二區：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，第三區：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、第四區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。

五、請 4 所分區承辦學校於文到 5 日內檢送領據至局辦理經費核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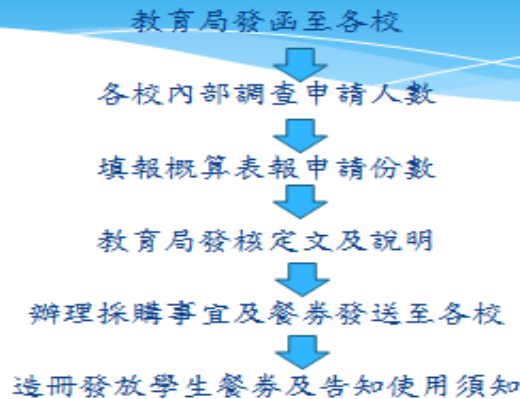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附本案核定經費一覽表、日程表暨 4 區承辦學校聯絡方式、支出明細表範本各乙份供參。

Dear all，領據抬頭及寄送地點是『承辦學校』『承辦學校』『承辦學校』(很重要，所以說三次)。另外，需要追加補助經費請盡速聯絡本局。

Q14：各項補助案核銷流程？



安心午餐券(聯合招標)辦理方式



Q15：教育局現行午餐工作宣導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，為加強農業生產端及消費端之連結，讓在地生產的優質農產能進入學校午餐，讓學生午餐吃得健康、營養並扶植農業發展，持續推動「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政策」，鼓勵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及有機蔬菜，並要求增加菜單變化性及精質度，由各校透過會議討論，訂定合宜午餐品質提升方案(周周一有機、增加在地食材使用等)，納入午餐契約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。
- 二、鼓勵學校午餐廚房以聯合供餐方式辦理，提高本市自辦午餐之比例，提升學校廚房效能，穩定午餐供餐品質；另藉每年國教署補助計畫之推動，進行現有廚房整建工作或學校新設午餐廚房。
- 三、農業局刻正規劃建置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平臺，加強媒合供應，以提供充足貨源，俾利學校或業者採購。另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，**請各校務必於每日上午 12 時前**完成系統登打/上傳相關資料，並**指派專人每日確認上傳至系統之資料正確性**。本局將持續輔導確實登載標章名稱、號碼，並請各校或轉知午餐供餐廠商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局訂定並推動 106 至 108 年校園食農教育總體計畫，推動主軸包括環境、農事、飲食教育等三大面向，以及 21 項食農教育子計畫，並整合各局處、學術單位、民間單位(如主婦聯盟等單位)資源，且成立山、海、屯、中四區聯盟中心學校，涵養知足惜福、尊重生命及自然的觀念，並瞭解地產地銷的食物價值，實踐健康均衡飲食生活。